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客〔2025〕773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通知》（沪审改办发〔2025〕2号）要求，我委对《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附件

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站行业的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包括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经营许可延续）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申请人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或者存在《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以及注册地在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以及注册地在本区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除外）。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以及注册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客运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站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实施行政审批，并制定相关办事指南。

第六条（申办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一）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新办、增加经营范围、站址变更），应当提交：

- 1.《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
- 2.《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增加”和“站址变更”的，须补充提交）
- 6.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7.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8.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上述第6项、第7项、第8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二）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延续），应当提交：

1.《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延续）

2.《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变更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上述第6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第七条（法律效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区交通主管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单位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应按照第六条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办事指南》的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依法依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60 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一）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三）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四条（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具有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对违反承诺的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具有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

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

(年) 第 号

申 请 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联系方式:

(法人及非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3.《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 4.《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5.《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售票员、行包员、检票员、车辆调度员、安全检查员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
 - (1)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根据不同的站级要求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
 - (2)配备本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需要的网络通信、售票终

端等设备，并符合联网售票的接入要求；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5.已被列入行业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加强审慎性审查；

6.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增加”和“站址变更”的，须补充提交）；

5.《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

6.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7.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8.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第1—5材料；第6—8项材料提交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四、现场核查时间与核查内容

下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 1.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2.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3.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先予受理，做出当场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部门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告知承诺书公开

本告知承诺书：

☐公开。

☐不公开。

七、违约责任

（一）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行政审批部门系统内部予以记录。

1.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

2.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

1.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2.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人违反承诺被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之日起3年内，或尚未完成修复前，将不得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八、承诺内容

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并作出下列承诺：

-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 6.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7.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延续)

(年) 第 号

申 请 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联系方式:

(法人及非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3.《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 4.《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5.《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应符合与其经营资质相适应的开业许可条件；
- 2.未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3.无道路客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已处理完毕的；
- 4.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变更申请表》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 5.《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延续）；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第 1—5 材料；第 6 项材料提交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四、现场核查时间与核查内容

下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60 日内对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先予受理，做出当场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部门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

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告知承诺书公开

本告知承诺书：

☐公开。

☐不公开。

七、违诺责任

（一）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行政审批部门系统内部予以记录。

1.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

2.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

1.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2.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人违反承诺被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之日起 3 年 内，或尚未完成修复前，将不得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八、承诺内容

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并作出下

列承诺：

-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 6.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7.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